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要求，现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90,446.98	40,187.06	55.57	-10.91	-7.11	-1.81
商业地产	2,918.28	2,047.85	29.83	-79.07	-84.63	25.41
服务	1,083.76	3.59	99.67	-15.81	不适用	-0.33
合计	94,449.02	42,238.50	55.28	-19.10	-25.36	3.75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77,725.34	-20.29
安徽	12,168.46	-15.94
河南	797.51	-9.79
湖北	2,565.93	-2.06
山东	1,191.78	-6.00
合计	94,449.02	-19.10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